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出售方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，与顺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哲科技”或“收购方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镁物（北京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驰镁物科技”）13.8153%的股权转让给顺哲科技。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8）。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与顺哲科技完成了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的签署，现将本补充协议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购方

- 1、公司名称：顺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K3QML66
- 3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西1168幢(C楼)C4座501室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6,600万元
- 5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朱伟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05月26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、数字技术、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计算机软件、网络、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，并提供调试、安装、维护、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数据处理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和硬

件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，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信息系统、网络、软硬件的建立、运营及实时数据处理、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服务，财务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补充协议内容

1、收购价格

收购方就目标股权向出售方支付的对价总额经调整后为16,854,666美元（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陆美元）的等值人民币118,424,254.25元。

2、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

补充协议中的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通过援引纳入本补充协议二。

3、其他规定

（1）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2）本补充协议二未提及的股转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条款，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顺哲科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